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桂 0225 破 3 号之五

申请人：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院收到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以正居公司现有资产及预计追回债权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宣告正居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确认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80593287.38 元，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199922550 元，另根据管理人委托的永拓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广西华夏资产土地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资产、
负债及净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债务人资产合计
13480437.62 元，负债合计 212227561.65 元，债务人在基准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574.34%。

本院认为，根据正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可以确认其可
供清偿的财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管理
人提请本院宣告正居公司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
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
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托
审	判	员	蒙	义雄
审	判	员	杨	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文 舒